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單聲沒字第172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陳志政

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2年度單聲沒字第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飛機杯肆拾壹個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因妨害風化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23058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而該案所查扣之飛機杯41個，屬猥褻物品，爰依刑法第235條第3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猥褻之文字、圖畫、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23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各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23058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嗣於民國111年12月12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此有前揭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檢察署110年度上職議字第10985號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憑。

01 (二) 而被告遭警查扣之飛機杯41個，係屬猥褻物品乙節，有員警  
02 職務報告及現場查獲照片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不問屬  
03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依刑法第235條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。  
04 是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 
07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徐雍甯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楊宇國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